# 1.1.4.5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是指纳税人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取水许可状态、适用税额等次、水源类型、取用水行业、地下水超采区类型、供水管网是否覆盖等取用水情况，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1076《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纳税人据以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取水许可证、年度用水计划、地下水超采区类型、供水管网是否覆盖的证明材料等，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3.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不作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